

# 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桃信總字第 1895 號

主 旨：公告本社「基準利率訂價辦法」及「指數型房貸利率訂價辦法」條文修改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桃園信用合作社「基準利率訂價辦法」及「指數型房貸利率訂價辦法」條文修改對照表。

基 準 利 率 訂 價 辨 法 條 文 修 改 對 照 表		
修 正 後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四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	<p>四、自實施日起除政府專案貸款外，個人房貸一律改以「定儲指數利率」訂價，一般個人（房貸以外之消費性貸款、週轉金貸款）及企業貸款則以「基準利率」訂價，如「基準利率」無法適用致需減碼時，得改以「定儲指數利率」加碼訂價方式辦理。</p> <p>五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</p> <p>（其餘條文未修改）</p>	<p>因已納入本社「基準利率加碼標準」，無須重複論述，故刪除條文內容。</p> <p>。</p> <p>條次變更。</p>

指 數 型 房 貸 利 率 訂 價 辨 法 條 文 修 改 對 照 表		
修 正 後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三、平均利率取樣日為生效日前七天（即每月一日），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取樣日，資訊來源以當日中央銀行網站公告之 <u>取樣標的利率</u> 資訊為準。	<p>三、平均利率取樣日為生效日前七天（即每月一日），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取樣日，資訊來源以當日<u>上午十一時</u>中央銀行網站公告之資訊為準。</p> <p>六、指數型房貸之加碼標準以「本社作業成本」、「房屋座落」、「償債能力」及「資金貢獻量」等因素核定。</p> <p>七、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</p> <p>（其餘條文未修改）</p>	<p>因現行無須特定時段取樣，故修改條文內容。</p> <p>。</p> <p>因已納入本社「定儲指數利率加碼標準」，無須重複論述，故刪除條文內容。</p>

理事主席 蘇家明